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SULASTRI(蘇拉)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長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訴訟代理人　顏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804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成立，對原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危險之虞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時，雖曾簽立系爭本票作為還款擔保，然原告已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清償所有借款完畢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務確已清償完畢，且原告業已離境，故被告於108 年5 月10日曾向鈞院聲請撤回上開本

票裁定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曾向被告借款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還款擔保，嗣於107 年12月26日已清償系爭本票所示之債務一情，業據其提出款項繳清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既系爭本票所示之債務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，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附表：系爭本票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一	SULASTRI(蘇拉)	IT0000000	48,936 元	107 年4 月25日	107 年6 月25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